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WAD5C2025725**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KWAD5C2025725）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KWAD5C2025725)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委托，对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KWAD5C2025725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合同总价：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六、采购项目内容：为了满足采购单位业务开展的用车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拟选定一家车辆租赁公司为采购单位提供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八、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请于 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工作日，8: 00-12: 00; 15: 00-18: 00）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250 元/份（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售后不退。购买转款账户（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财务部门联系人：李燕宗；联系电话：0771-2023962

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递交，逾期不受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开启。

十二、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竞标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C 区）。

十三、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十四、网上查询地址：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网）。

十五、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3825219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李燕宗 电话：0771-2023962 传真：0771-2023829

项目负责人：沈慧珠 电话：0771-2023852 传真：0771-202399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u>2025</u>年<u>8</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u>2025</u>年<u>8</u>月期间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证明申请人具备特定资格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p>

	<p>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技术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1.本项目采用不同车辆类型及服务范围的单价报价方式，各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标明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按分项进行报价，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总价仅用于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与项目预算关联。</p> <p>2.响应报价包括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含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培训费、通讯费），燃油费，过路费（路桥费），税费，停车费，维修维护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2	<p>20.2.1 磋商响应文件邮寄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选择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p>

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磋商响应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磋商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 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设备部，收件人：沈慧珠，联系电话：0771-2023852。

20.2.2 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竞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

20.2.3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现场参加磋商

(1) 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必须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非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下述方式进行：

1)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磋商书（格式）”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②“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磋商书（格式）”落款处的“电子函件”务必填写电子邮箱。

③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邮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p>④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关于磋商及最终报价的有关要求</p> <p>①磋商小组会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参加磋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②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等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p>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或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u>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验收结束，如成交供应商工作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及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成交后提供</u></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31.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5%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 | |
|--|--|
| |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手写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电子章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手写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竞标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项目要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要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4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5%收取。

31.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32.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电话：0771-2023852 传真：0771-2023997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磋商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业务用车 租赁服务	1	项	<p>(一) 租用车辆要求</p> <p>1. 车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合法的机动车行驶证和车牌号码。</p> <p>2. 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与成交的车辆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除了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外，成交人必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车辆为经当年年检合格并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的车辆，且确保该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清洁，确保该车辆必须通过当年的“法定年检”。</p> <p>4. 成交人出车前要检查车辆，因车辆发生故障、司机操作或判断失误及故意行为等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事故、误点、行程受阻、行期推迟，耽误采购人出差、活动，耽误采购人乘坐车船、飞机等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预订服务项目取消的损失、新增的服务项目费用、给采购人的抚慰金和赔偿金等)采购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成交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租车费或违约保证金。</p>

				<p>5.车辆需求类型、计费报价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中的价格仅为计费方式事例，不作为询价和结算依据）。</p> <p>（二）驾驶员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对配备驾驶员的言行完全负责，驾驶员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2.驾驶员应持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和具有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好。 3.能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没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接受过竞标人的安全生产和技能教育。
--	--	--	--	--

▲二、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租赁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付款条件	项目无预付款，产生的租赁费用可视具体情况按季度结算或一次一结。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进行转款。
报价及结算说明	<p>1.本项目采用不同车辆类型及服务范围的单价报价方式，各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标明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按分项进行报价，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总价仅用于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与项目预算关联。</p> <p>2.响应报价包括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含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培训费、通讯费），燃油（充电）费，过路费（路桥费），税费，停车费，维修维护费用等一切费用。</p>
服务要求	<p>1.出车前由成交公司负责检查车辆各项性能，确保车辆各项功能正常，并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警示和提醒，确保派出车辆行驶安全。</p> <p>2.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的票据，收据和签收单等材料由成交车辆租赁公司保管，存档备查。</p>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附件 1：车辆类型、预算限价表

车辆类型、预算限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区域	计费方式	5座 轿车	5座 越野车	7座商务车、 7座越野	8~15座 轻型客车	16~24座 中型客车	25座~38座 大型客车	38座及以上 超大型客车
1	南宁市 城区内	日租基础价 (元/辆/天 , 含 100 公里)	500	5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00 公里及以上 部分里程费单价 (元/公里)	1.2	1.5	1.6	2.5	2.8	4.0	5.0
2	南宁市 城区外	日租基础价 (元/辆/天)	450	550	600	700	800	900	1000
		里程费单价 (元/公里)	2.0	2.8	3.0	3.5	4.0	5.0	7.0

备注：1.南宁市城区内费用计算事例：如租用 5 座轿车：100 公里（不含）以内：产生费用=日租基础价；超过 100 公里（含）费用=日租基础价+100 公里及以上部分里程费单价*超出部分的里程数。其余车型以此类推。

2.南宁市城区外费用计算事例：如租用 5 座轿车：产生的费用=日租基础价+里程费单价*实际产生的里程数。其余车型以此类推。

3.以上价格均包括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含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培训费、通讯费），燃油费，过路费（路桥费），税费，停车费，维修维护费用等一切费用。

4.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总价仅用于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与项目预算关联。

5.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的票据，收据和签收单等材料由成交车辆租赁公司保管，存档备查。

6.产生的租赁费用一次一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7.南宁市城区内指南宁市绕城高速及外环高速内区域及其所辖乡镇范围（详见附图绿色线以内）。



附图 南宁市城區线（绿色线）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20 分	<p>本项目采用不同车辆类型及服务范围的单价报价方式，各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标明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按分项进行报价， 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以总报价计算价格分。</p>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p>

			<p>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p>
2	服务水平	40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按档次独立评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简单的作业流程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不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简单；拟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数量达6人及以上；</p> <p>二档(6分)：提供具体的作业流程，针对各实施阶段出具可行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可行；拟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数量达7人及</p>

			<p>以上；</p> <p>三档（10分）：提供具体的作业流程，针对各阶段出具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分析精准到位，对应问题的解决措施具体可行；拟拟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客服、维修、管理人员）数量达8人及以上。</p>
	<p>2.2 管理制度 (10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按档次独立评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有2个以内的制度，制度内容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安全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类型制度，但制度内容内容粗略、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供应商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有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应急管理以及财务、后勤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度严谨规范、内容详细、切实可行。</p>
	<p>2.3 服务承诺 (10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按档次独立评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等）粗略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全面。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承诺南宁市城区内在60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粗略简单，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承诺南宁市城区内在45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p> <p>三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p>

			<p>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服务措施可行,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承诺南宁市城区内在30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p> <p>四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等方面)详细、具体,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承诺南宁市城区内在20分钟内派出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或派出与所租赁车辆同水平替换车辆到达故障地点。</p>
		2.4 拟投入驾驶员(10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驾驶人员,从驾驶员的驾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替补驾驶员的安排等方面独立评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拟投入驾驶员3名(含本数)以上,且取得A1驾驶证后驾龄在3年及以上,60岁以下,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丰富,近3个记分周期内无违法驾驶记录(以本人电子驾驶证截图记载为准);</p> <p>二档(6分):拟投入驾驶员3名(含本数)以上,且取得A1驾驶证后驾龄在6年及以上,60岁以下,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丰富,近3个记分周期内无违法驾驶记录(以本人电子驾驶证截图记载为准);</p> <p>三档(8分):拟投入驾驶员4名(含本数)以上,且取得A1驾驶证后驾龄在8年及以上,55岁以下,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丰富,近3个记分周期内无违法驾驶记录(以本人电子驾驶证截图记载为准);</p> <p>四档(10分):拟投入驾驶员5名(含本数)以上,且取得A1驾驶证后驾龄在10年及以上,55岁以下,对</p>

				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丰富，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违法驾驶记录（以本人电子驾驶证截图记载为准）。
3	商务分	40 分	3.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数量 (7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数量独立评分评定，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拟投入本项目符合要求的自有车数量达 10 辆的得 3 分。</p> <p>二档：拟投入本项目符合要求的自有车数量达 15 辆的得 5 分。</p> <p>三档：拟投入本项目符合要求的自有车数量达 20 辆及以上的得 7 分。</p> <p>注：拟投入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反双面清晰的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否则不得分。</p>
			3.2 车辆保险额度 (10 分)	<p>3.2.1 第三者责任险</p> <p>一档 (3 分)：承诺中标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 (含) 及以上的得 2 分；</p> <p>二档 (4 分)：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 (含) 及以上的得 4 分 (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p> <p>三档：具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 (含) 及以上的得 5 分 (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p> <p>本项满分 5 分，各项以得分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3.2.2 具有车上人员责任险 (含司机及乘客) 及人身意外伤害险</p>

			<p>一档（3分）：承诺中标后投保不低于10万元/位车上人员责任险的得2分；</p> <p>二档（4分）：拟投入车辆已投保具有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及乘客）且保额不低于10万元/位的得4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p> <p>三档（5分）：拟投入车辆已投保具有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及乘客）且保额不低于20万元/位的得5分（服务期内保险到期应承诺续保同等或以上金额保险）。</p> <p>本项满分5分，各项以得分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已投保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保单复印件及续保承诺函原件；承诺中标后投保及承担相关费用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不计分。</p>
	3.3 新能源车占比（8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占比（指7座及以下车型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50%的4分，达到60%的得5分，达到70%的得6分，达到80%及以上的得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后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截图凭证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3.4 类似业绩（12分）		<p>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3.5 认证体系（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p>

				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质量承诺优劣、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三家前提下，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2家的，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